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5〕141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 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坂东镇、雄江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80 号）精神，做好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以及其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损毁修复，经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合计 15.74 万元下达给你们。

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以

及其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修缮修复，包括农渠、排水沟、农田护岸、田间道路等。请你们严格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梅农综〔2023〕430号）中的相关规定，督促项目管护主体和有关单位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其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修复修缮工作，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挪用、挤占、滞留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项目竣工后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竣工验收。

附件：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资金用途	下达补助资金	备注
1	坂东镇	溪西村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	4.74	
2	雄江镇	梅洋村	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损毁修复	11	
合计				15.74	

